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3〕371号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香格里拉县 2013 年度 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迪庆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香格里拉县 2013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征收的请示》（迪政发〔2013〕28 号）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香格里拉县建塘镇诺西村委会吓那村民小组、大兴村民小组、桑那村民小组，北郊社区克松村民小组，尼史村委会居都谷村民小组，共计 1 个镇 3 个村委会 5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55.9458 公顷（其中耕地 8.778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801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632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7.9104 公顷，作为香格里拉县 2013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手续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省地税局，迪庆州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3年7月8日印发
